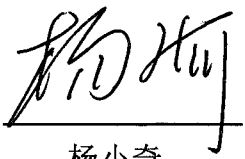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杨小奇

2017年1月13日